石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石台县农村老放映员工龄补助 发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石政办秘 [2014] 51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,县政府有关部门:

经县政府同意,现将《石台县农村老放映员工龄补助发放 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> 石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8月1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石台县农村老放映员工龄补助发放工作 实施方案

根据省新闻出版广电局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厅《关于为农村老放映员发放工龄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、 《安徽省农村老放映员身份工龄认定和补贴发放工作实施细 则》精神,结合我县实际,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发放范围和标准

现为石台县户籍,1993年12月31日前登记在册,被乡 镇(公社)正式选用的农村电影放映人员、且持有"三证"(电 影放映人员证、电影放映技术资格证、电影放映单位登记证) 中的一证,或能提供当年被乡镇(公社)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 门选用的有关文件, 离开农村电影放映岗位后再没有被企事业 单位录用的农村老放映员,达到 60 周岁的,从到龄次月起享 受工龄补助,补助标准按工龄计算,每个工龄每月补助 20 元。 从事农村电影放映年限截止至 1998 年国家启动农村电影放映 工程。

因刑事犯罪或违反国家政策、规定被开除或辞退的农村老 放映员不享受工龄补助。

二、执行时间

- 2 -



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三、认定办法

坚持以乡镇为主、公开公正、客观真实、积极稳妥和物证 为主、组织调查为辅、人证为参考的身份和工龄认证原则。人 员身份和工龄的认定程序:

- (一)个人向乡镇认定工作小组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原始 材料。
- (二)乡镇认定工作小组进行初审核实,报县农村老放映 员工龄补助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审核。
- (三) 县农村老放映员工龄补助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对个人 提出的申请和相关原始材料进行审核。
- (四) 审核结果在乡镇、村及县电影公司进行不少于两周 的公示。公示内容包括审核通过的人员情况及依据。
- (五) 审核后的发放名单报市农村老放映员工龄补助专项 工作领导小组核定,并报省新闻出版广电、财政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批准备案。
 - (六)根据批准备案的名单发放工龄补助。

因政策性迁移和结婚等原因户口迁移到外县(市、区)的 符合条件人员,向户口所在地申报,由原工作乡镇负责做好调 查取证、认定和公示工作。



为保证工作顺利进行,原则上各乡镇要一次性完成所有符 合条件人员的身份和工龄认定工作。特殊情况的, 随时发现随 时认定。

各乡镇要对农村老放映员工龄补助对象实行动态管理,每 年 12 月底对本地需新增或核销的补助对象进行统计汇总,上 报县文广新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人社局。

四、发放办法

符合条件人员的工龄补助由县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按月 代发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- (一)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由县政府分管负 责同志任组长的石台县农村老放映员工龄补助发放工作领导小 组(见附件 1),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文广新局。各乡镇、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要求,成立认定工作小组,明确专人负责, 确保工龄补助发放工作有序开展。
- (二)明确工作职责明确工作职责。县文广新局负责做好 身份、工龄、资格认定工作; 县人社局负责做好工龄补助发放 工作; 县财政局负责资金筹措和保障工作, 确保按时发放; 县 人口计生委、公安局、监察局、信访局等部门要密切配合,及 时掌握进展情况,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



- (三)做好政策宣传做好政策宣传。各乡镇、各有关部门 要采取有效方式做好政策宣传,大力宣传开展农村老放映员工 龄补助发放工作的重要意义, 使农村老放映员了解政策、知晓 程序。同时,要注重研究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, 及时采取措施,妥善化解矛盾,切实把这项惠民政策落实好。
- (四)严肃工作纪律 严肃工作纪律。各乡镇、各有关部门 要严肃工作纪律,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严格审核制 度和公示程序,对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者一经查实,取消其享 受待遇的资格,并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。

附件: 石台县农村老放映员工龄补助发放工作领导小组成 员名单



附件

石台县农村老放映员工龄补助发放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

组 长:徐爱莲

副组长:吕旺陆(县文广新局)

成 员: 周蓓蓓(仁里镇) 王 萍(七都镇)

蒋玉祥(横渡镇) 何 平(大演乡)

舒 敏(仙寓镇) 程江涛(丁香镇)

黄 浩(小河镇) 黄魏莉(矶滩乡)

刘怀宁(县公安局) 鲍勇军(县人口计生委)

汪庆五(县财政局) 周侃(县监察局)

程谦伟(县人社局) 杨雪梅(县信访局)

檀宏良(县文广新局)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文广新局,吕旺陆同志兼任办公室 主任, 檀宏良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